

关于徐闻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外罗渔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徐闻县海安渔港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徐闻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外罗渔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徐闻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外罗渔港建设工程位于徐闻县外罗渔港，项目拟建设卸鱼码头 200 米（2 个海洋牧场专用泊位、1 个 400HP 泊位、3 个 200HP 泊位）、小型渔船码头 72 米（6 个小型渔船泊位）、卸鱼棚 3270 平方米，水域疏浚量约 3.77 万立方米，护岸加固 250 米（陆上，不涉海），同时对旧码头、渔港管理中心进行维护改造（陆上，不涉海），配套建设绿色渔港、智慧渔港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1476.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6.85 万元。

项目代码：2411-440825-20-01-11851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疏浚，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尽可能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及水动力等的不利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运至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排放入海；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排放入海。运营期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市政污水井沉淀和简易隔油装置处理后，排入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污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排放入海。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产生建筑垃圾、钻渣和清孔泥浆应及时清运至法定渣土受纳场；疏浚物须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方可外抛至海洋倾倒区；施工产生的船舶污染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施工船舶管理和监督，强化环境风险

防范，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9日

抄送：湛江徐闻海事处、湛江海警局徐闻第二工作站、徐闻县自然资源局、徐闻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综合执法大队，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广东海洋大学(由建设单位送达)。